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11239号

申请执行人[ ]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 ]。

被执行人王[ ],男,1978年6月10日,汉族,户籍地江苏省[ ]。

被执行人乔[ ],女,1977年6月22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江苏省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[ ]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与乔[ ]、王[ ]、上海[ 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乔[ ]、王[ ]、上海[ ]有限公司履行(2015)闵民四(商)初字第79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5)闵民四(商)初字第792号民事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属被执行人王[ ]所有的上海市嘉定区槎溪路876号902室办公楼一处,并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发函并获得了上述房屋处置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属被执行人

王[ ]所有的上海市嘉定区槎溪路 876 号 902 室办公楼一处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  
审 判 员 金慧  
审 判 员 俞海斌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
书 记 员 胡闻韬

